**花蓮縣一○五年度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暨通學步道安全輔導研習**

壹、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肆、協辦：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伍、計畫緣起：

透過此次研習培訓與演練如何做好志願服務效能，落實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目的，學校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制度與組織，讓社區民眾或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交通導護志工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是社會教育的一環，社區民眾或學生家長從事交通導護志工對於學校而言，是共同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不可或缺的助力，學校必須把這個助力培訓成為更堅強的力量就必須靠學校教育的養成。交通導護志工在面對不同交通環境如何做到安全保護學生與避免交通事故肇生的應變技能，增進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的專業素養及交通安全知能，讓學生在每日上下學的行路中走的更安全、行的更便利，共同與學校老師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讓學生在「太陽故鄉」上都能「行之逍遙」，每一個從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者最大的使命與期許。

陸、計畫目的：

一、表彰學校交通服務（導護）志工，以慰其服務熱誠，宏揚其犠牲奉獻精神。

二、分享工作經驗，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效果。

三、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建立祥和溫馨社會。

四、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等志工，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

柒、計畫內容：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基礎暨特殊教育訓

練。（日程、地點若有變更，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

1. 辦理日期：105年8月19日（星期五）及20日（星期六）。
2. 辦理地點：花蓮縣立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請於105年7月31日止。

四、參加研習與表揚對象報名：

（一）報名研習方面：

1. 學校教師報名：全縣各國小中學學務（教導）主任或承辦組長(如生教組長或訓導組長)至少一人，若學務主任及承辦組長皆為學年新任則二人皆參加研習（約90人），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2026927)。
2. 導護志工報名：請填妥導護志工研習報名表(附件一)後，傳真至太昌國小學輔處03-8573895。

（二）表揚對象：區分教師組與導護志工組，表揚人數100人為

上限，推薦表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1、基本原則：平時熱心服務，受學校大多數師生、家長肯定，有具體優良事實足以為表率者。擔任志工在同一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者，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並以擔任交通導護者為優先；另以綠化美化、圖書館（室）、資源回收及其他服務為次之。

2、參考條件：每日服務時間長者、每月服務天數多者、最近三年內未受本府舉辦學校志工表揚者，為優先順序推薦表揚。

3、服務未滿一年及服務期間有發生爭議之志工，原則暫緩推薦表揚。

4、各校請派辦理志工組訓或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人員乙名陪同志工參加表揚，以示敬重；表揚當日，宣導品以校為單位，志工連同陪同人員統一領取。（以服務年資多寡為主，額滿為止）。

五、研習課程：如附件四（課程如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活動當日課程

實施內容為主）

六、計畫經費：由交通部專款補助承辦學校支應。

七、聯絡人員：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學輔處 陳怡燕主任

電話：(03)857-1746#102 （FAX：03-857-3895）

捌、差假：各校參加人員發給十四小時研習證明，並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費用項下自行支付。

玖、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給予嘉

獎乙次鼓勵。

附件一

花蓮縣一○五年度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暨通學安全輔導研習

受表揚導護志工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  學校 |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 | | | | | 志工  姓名 |  | | | | 性  別 | | □ 男  □ 女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 家裡：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用餐 | □葷 □素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電話 |  | | | | |
| 研習活動調查 | | | □08/19-20皆可參加 □參加08/19整日活動 □參加08/20表揚活動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學務處  主任 |  | | | | | 校長 | |  | |

註：（1）即日起至請於7月31日止。以傳真至太昌國小學輔處03-857-3895。

（2）本報名表可自行複製增印。

附件二 花蓮縣一○五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國中（小）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導護志工組** | | | **導護志工組**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序號** | **姓名** | **服務項目**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教師組（可推薦）** | |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序號** | **姓名** | **導護年資**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
|  |  | □導護志工  □其他志工 |  |  |  |

**注意事項：**

1.各校請於105年7月31日前將推薦表傳送至太昌國小學輔處（傳真：03-857-3895）。

2.各校陪同人員請在服務項目內註明，推薦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

花蓮縣一○五年度交通導護志工（教師）表揚推薦優良事蹟表

推薦學校： 國中（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個人（一）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 |
| 服務項目： | | | 服務年資 |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  （以到校服務後至105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 | |
| 市話：  行動： |  | | | | |
| 被推薦個人（二）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男 □女 | 年 月 日 | |  | |
| 服務項目： | | | 服務年資 | | 年 |
| 聯絡電話 | 顯著事蹟  （以到校服務後至105年06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 | |
| 市話：  行動： |  | | | | |
| 推薦單位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注意事項：**

1.各校請於105年07月31日前核章後，將推薦表傳送至太昌國小學輔處（傳真：03-857-3895）。

2.被推薦人資料請詳實記載，優良事蹟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四

花蓮縣一○五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輔導服務暨通學步道安全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八  月  十  九  日  ︵  星  期  五  ︶ | 08：30  08：50 | 報到及自由參觀（前測） | 太昌國小工作團隊 |
| 08：50  09：10 | 相見歡（始業式） | 太昌國小工作團隊 |
| 09：10  11：50 | 學校導護與交通學安全維護認知 | **林月琴執行長**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 11：50  13：20 | 午餐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3：20  15：00 | 校園通學安全與周邊環境分析 | 陳幸忠老師  新北高工汽車科 |
| 15：00  15：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5：20  17：00 | 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 | 待聘 |
| 15：20  17：00 | 守護終身的交通安全好觀念 | 待聘 |
| 八  月  廿  日  ︵  星  期  六  ︶ | 08：30  09：00 | 報到 | 太昌國小工作團隊 |
| 09：00  10：00 | 導護志工表揚彩排 | 太昌國小工作團隊 |
| 10：00  10：20 |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0：20  12：00 | 志工表揚 | 花蓮縣縣長 傅崐萁 |
| 12：00  13：30 | 午餐 補充能量（Tea-time） | |
| 13：30  17：00 | 參訪花蓮監理站 | 太昌國小工作團隊 |